

安徽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8\\_c80\\_3040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7_9C_81_E8_c80_304093.htm) 安徽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规范和加强保费补贴的筹集、拨付、结算和治理，提高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治理暂行办法》（财金[2007]6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是指中心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向特定农业保险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购买能繁母猪保险的养猪户，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提供的直接补贴。 第三条 各级财政对投保能繁母猪保险的养猪户按保费的80%给予补贴。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由中心与地方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中心财政承担50%的保费，省财政承担21%的保费，市、县财政承担9%的保费。市与县的保费承担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原则上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不低于县级。市、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也可动员龙头企业为养猪户承担部分保费。投保养猪户根据应该承担的比例直接缴纳保费。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将承担的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治理，分账核算。 第五条 市、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保险推广、宣传和培训等方面发生的费用，不得在保费补贴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保费补贴预算编制治理 第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能繁母猪保险的投保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补贴比例，测算中心和地方各级财政各自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数额

，编制保费补贴年度计划。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所辖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年度计划，于每年8月底以前向省财政厅提出下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申请。省财政厅审核后安排省级财政下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并向财政部申请下年度中心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第七条 省财政厅于每年4月底以前下达本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第八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及时把握保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年度预算执行中，如因承保数量超过预计而出现补贴资金不足时，经办机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县财政部门应做好预算安排，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对中心和省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财政厅核实后拨付中心和省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向财政部申请中心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第九条 保费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当年如有结余，抵减下年度预算。第三章 保费补贴预算执行治理第十条 经办机构应定期将保险单送交财政部门审核，按月向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第十一条 保费补贴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执行进度，办理补贴资金财政直接支付手续。

（一）中心和省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治理执行如下规定：1、保费补贴资金列省本级预算的，由省级财政国库部门通过中心专项资金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经办机构。2、保费补贴资金列市县预算的，由省级财政国库部门通过中心专项资金财政零余额账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市县财政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再由市县财政国库部门通过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经办机构。

（二）市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治理执行如

下规定：1、保费补贴资金列市本级预算的，由市级财政国库部门通过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经办机构。2、保费补贴资金列县级预算的，由市级财政国库部门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县级财政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再由县级财政国库部门通过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经办机构。（三）县级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国库部门通过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将资金直接支付到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 未开设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的市、县，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中心专项资金支付治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06]478号）的有关要求，办理账户开设和信息备案手续。中心专项资金财政零余额账户的凭证传递、资金清算、信息反馈等，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有关规定，以及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中心专项资金支付治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06]478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结合保费补贴年度计划，于每年1月15日以前将本级承担的本年度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下级财政中心专项资金特设专户或经办机构。省财政厅参照上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于每年2月底以前将中心和省级财政承担的本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拨到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将本级和所辖县级财政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文件报省财政厅。在确认市、县财政部门本年度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到位后，省财政厅根据本年度下达的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和年初预拨补贴资金情况，将中心和省级财政承担的本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

到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保费补贴资金后，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第十六条 财政对拨付经办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实行“按实补贴、一年一结”的结算方法。会计年度末，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经办机构当年实际承保数量，办理补贴资金结算手续。补贴资金未拨足的，市、县财政部门须向经办机构及时拨付；补贴资金有结余的，经办机构须全额上缴市、县财政部门。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于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对上年度的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年度决算。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所辖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年度决算，于2月10日前报省财政厅。第十八条 财政部通过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对保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省、市、县财政国库部门签发直接支付指令需载明的信息，以及向财政部反馈的动态监控信息，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7]5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章 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编制保费补贴资金季度使用情况表及季度财务报告。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所辖县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季度使用情况表及季度财务报告，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上报省财政厅。市级财政部门应于年度终了后1个月内，就上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承保数量、投保率、风险状况、经营结果、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对于保费补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省财政厅将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要将能繁母猪保险政策与其他财政惠农政策和农业信贷政策有机结合，采取有力措施推动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开展，使能繁母猪保险的投保率达到100%。第二十二條 对于市县财政部门、经办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省财政厅将责令其改正，扣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